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　函

地址：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承辦人：連淑娟
電話：02-26884366分機868
傳真：02-26882529
電子信箱：40137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監人字第1080005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臺北區監理所徵選工友簡章)(臺北區監理所徵選工友簡章_108D2000862-01.odt)

主旨：本所現有非超額工友1名出缺，敬請協助徵詢或轉知各中央所屬機關或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或駕駛），有意移撥本所服務者，請於108年1月31日前依附件說明併附所需資料，逕寄本所參加甄選，請鑒核。

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副本：2019/01/08 交 13:47:27

所長　王　在　莒

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徵選工友簡章

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
二、名額：1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板橋監理站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16號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及交辦事項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各中央機關、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具備基礎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七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中央機關、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08年1月31日前掛號郵寄至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人事室收」（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『參加工友甄選』字樣（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）（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且不予通知應徵者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填寫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三）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十、甄選通知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。倘報名人員面試後均不符本所需求，將續辦甄選事宜。（不合格者證件資料不另退還）

十一錄取：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除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外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承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：連小姐（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，電話（02）26882589）。

附件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　名		姓 別		請粘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採色光面照片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 生 日 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現職服務機　關		職 稱		
最　高學　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　歷	機關名稱	職　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（宅）	（公）	（手機）	
最近三年考績等第	104年	105年	106年	
簡要自傳				

填表日期：年　月　日

應徵人簽名：